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215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2024-0001（暂定名）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深汕大道与产业路交会处西北侧						
宗地号	E2024-000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5YG0001546号/SS202500014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E2024-0001（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4120.15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3107.13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2854.79m ²	地上	厂房	18413.31	14441.48	32854.79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52.34m ²		防坠落雨篷下方空间	252.3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13.02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013.02m ²		公用设备用房	1013.02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5.25/		绿化覆盖率%		20.66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39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39个（含充电桩位13个）		总计93个（含充电桩位28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970m ² 。 2、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500m ²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6GG00426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车行出入口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3、本项目设计机动车停车位39个，其中：小汽车位19个；大型货车位8个，折算车位数20个。 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设计1处公共开放空间970m ² ，应面向所有市民24小时免费开放。 6、本项目设计1处社区体育活动场地500m ² ，包括1处室外健身器械场地、1处球类场地300m ² 。 7、根据该项目提供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本项目可不实施绿色建筑设计，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明确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未实施装配式建筑设计，具体以主管意见为准。 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该项目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 12、本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且位于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内，用地单位须按照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及防治建议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5月22日